## 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#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汝州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, 对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是汝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, 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,位于汝州市温泉镇温泉村。财政 供养人员 58 人,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2 人,离退休人员 17 人。

2020 年度上年结余 329241.35 元; 当年总收入(补助收入) 385289789.24 元; 当年总支出(一般预算支出) 385583499.24 元; 累计结余 35531.35 元。

#### 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: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, 财政收支基本真实, 经济活动基本合规, 各项资金基本安全、完整。但在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方面仍存在违规发放补助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、应计未计无形资产等问题, 今后应加以纠正和改进。

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以往对审计决定能够及时执行, 对审计建议能够积极采纳。

#### 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,2020年度发放补助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、应计未计 无形资产的问题。

#### 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汝州市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,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,下达了审计决定,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,建议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加强支出管理,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,加强财政监督、管理职能,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

### 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,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,组织召开专题会议,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,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一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第三条规范发放范围,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政策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二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四条要严格把关,认真核对,积极予以整改,避免此类事件发生。三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八条规定,对2020年汝州市温泉镇敬老院漏记的固定资产进行补录登记入账,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四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

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八条规定,对 2020 年经费账面漏记的无 形资产进行补录登记入账,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出现。。